

证券代码: 002122

证券简称: 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17-11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杨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8 号上地创新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8 号上地创新大厦
电话	010-59065226		010-59065226
电子信箱	dsh@igalaxyinternet.com		dsh@igalaxyintern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7,071,228.70	1,109,375,503.97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69,529.51	24,399,521.08	4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6,322.18	-18,393,632.20	1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14,164.53	291,333,418.77	-11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51%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672,432,680.66	6,648,367,962.13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11,668,680.36	4,462,068,600.46	1.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356,000,000	0	质押	356,000,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	153,227,919	0	质押	84,000,000	
沈高伟	境内自然人	2.91%	34,529,500	34,529,500			
马伟良	境内自然人	2.46%	29,208,000	29,208,00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1.83%	21,748,7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0,274,700	0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1.51%	17,990,000	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17,510,352	0			
罗观华	境内自然人	1.30%	15,491,000	0			
陈建冬	境内自然人	1.11%	13,237,281	13,237,2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是沈高伟先生、陈建冬先生的姑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主营业务进行逐渐剥离，并谋求向企业云服务、大数据应用和商业人工智能方向战略转型。

公司原主营业务包括轴承及机床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轴承、圆钢、机床、农牧产品等。广泛应用于汽车、铁路、船舶、机床、电机、农用机械和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公司通用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各类主机配套需求，二是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需求。对于各类主机配套需求，由该公司直接销售给电机、机床、变速箱、轿车、货车、农用车、农用机械、冶金机械、港口机械、工程机械、风力发电设备、轧钢机械、矿山机械等大型主机生产商；对于维修市场需求和一些小型客户，则由各地的销售分、子公司满足。

2016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积极谋求对主营业务的调整，逐渐确立为以企业云服务、大数据应用和商业人工智能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智能商业服务商。

企业云服务主要是利用SaaS模式（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为企业提供前台、中台和后台的服务。前台SaaS主要帮助企业解决对外营销、订单管理、交易管理、会员管理、账号管理等经营层面的问题，帮助企业降低获取客户成本，提升销售收入。同时企业也不需要开发或购买专门的软件在本地部署，节省软硬件成本，减少操作难度。中台SaaS主要帮助企业从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层面解决供应链协作的问题，企业可以通过在中台SaaS柔性匹配服务质量高、效率高、性价比高的第三方供应商和服务商，让企业专注于其业务经营，减少因为货品短缺、价格波动、物流紧张、账期等问题带来的经营瓶颈，不用频繁调整和更换供应商，大大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后台SaaS主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行政办公、财务管理、考勤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在线的服务，企业不需要购置专门OA、ERP、CRM、财务软件，可以利用统一账号在后台SaaS上一站式配齐，其成本大大低于单独采购专门的软件和硬件服务器等。企业在采用了前台、中台、后台SaaS服务后，大量的经营、管理活动在线上完成，各类行为产生的数据全部留存在企业服务云平台上。

大数据应用服务主要是为企业、政府等客户提供大数据平台产品和服务能力（算法、模型、工具等），帮助客户利用留存在SaaS平台上的经营和管理数据，整合企业内部其他IT系统数据以及企业外部市场环境等关联数据，通过大数据建模和分析，洞察运营效率、用户偏好、新的商业机会、产品服务优化方案以及竞争分析等，帮助企业提升业务增量。

商业人工智能主要是利用自主研发的商业人工智能模型和平台，整合整个产业网上的内部和外部实时数据，帮助企业构建具有自动进化的商业决策模型，实现具有动态全局优化特征的商业决策结果，帮助企业做出正确的生产决策、管理决策和经营决策，逐步实现决策自动化，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配合上述转型计划，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自筹资金119,972.14万元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4223%股权，以自筹资金33,803.97万元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6.3401%的股权。上述两项收购已经经过公司2017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154%股权的议案》。即在以自筹资金33,803.97万元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6.3401%的股权后，公司持续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洽谈协商，以现金25,524.91万元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剩余43.115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9.4553%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7,071,228.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1%；营业利润22,031,463.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45%；利润总额为56,971,569.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69,529.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37%。

报告期内，根据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转型需要，公司收缩轴承业务、数控机床业务的业务规模，逐渐剥离原主营业务资产，以人民币253,821,888.9元向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93.81%股权；向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43,287,386.23元出售全资子公司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6,292,542.87元向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以自有资金（往来款）对其增资 33,000 万元，将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93,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的并购整合能力和公司实力，共同开发产业相关优质项目，公司与专业机构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出资设立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或其控制主体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即 4.6 亿元）资金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鸿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	2017年1月4日	{注}	{注}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3月1日	{注}	{注}
北京星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3月2日	{注}	{注}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7年5月8日	{注}	{注}

注：北京鸿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期末，公司尚未出资。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由公司认缴。截至期末，公司尚未全额出资。

北京星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由公司认缴。截至期末，公司尚未全额出资。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并购基金，截至期末，公司尚未出资。因本公司对其有控制权，因此纳入并表范围。